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244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陳羿霖

被　　告　林山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湯惠芳